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中民

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管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蔡中民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3 序。

0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59,967元之無擔保債務。

08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9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0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11 1,059,96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5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7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8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0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2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3 債調字第21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5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7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2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9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3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3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01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2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4 生程序。

0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洪毅麟

13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債務人：蔡中民）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59,96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7,39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73,95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0,961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5,052元。以上金額，合計3,587,360元。</td> <td rowspan="2">總金額合計：3,977,360元</td> </tr> <tr> <td>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0,000元。</td> </tr> </table>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7,39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73,95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0,961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5,052元。以上金額，合計3,587,360元。	總金額合計：3,977,36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0,000元。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7,39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73,95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0,961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5,052元。以上金額，合計3,587,360元。	總金額合計：3,977,36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0,00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000元（工程公司行政助理、兼職保險代理人）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聲請人主張須扶養父母，每個月扶養費各2,500元，合計5,000元。惟因聲請人未提出父母親最近二年度(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無從判斷聲請人的父			

(續上頁)

01

			母親是否無任何的所得或財產而必須受聲請人的扶養，因此，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不予核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333元	存款：333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